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 號：CCLO-ISMS-01-001

版本編號：2.0

修訂日期：107 年 2 月 15 日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確認最新版次。

目錄：

一、 目的	3
二、 適用範圍	3
三、 資訊安全政策說明	4
四、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	4
五、 資訊安全政策審查與實施	5

一、目的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及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意識，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以提供本所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與規定，並衡酌本所之業務需求，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

二、適用範圍

(一) 本所管理之區域、人員及設施。

(二)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

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2. 資訊安全組織。
3.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4. 資訊資產管理。
5.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
6. 資訊加密管理。
7.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8. 系統作業管理。
9. 通訊安全管理。
10.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
11. 支援關係管理。
12.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與應變管理。
13. 營運持續運作管理。
14.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三、資訊安全政策說明

(一) 資訊安全政策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基於國民民生、社會安定及配合國家政策之需要，提供社會大眾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測量、規定地價及地權地用與公地管理現況調查等相關服務。為此，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在於保護重要個人資料等資訊之保密性、真確性及可用性。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營造可靠的資訊環境、建構資訊安全防護技術、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為提升本所的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服務而努力，以精益求精、不斷革新之精神，朝 e 化服務邁進。

(二) 資訊安全目標

1. 保護本所核心資訊業務之資訊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修改，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以妥善應變、控制與處理，並訂定營運持續計畫及定期演練，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3. 本所各項資訊業務之執行應依循政府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4.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管理程序，以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與財產權益。
5. 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實體環境之安全與資安防護管理機制。

四、資訊安全管理責任

(一)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

(二) 本所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三)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所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五、 資訊安全政策審查與實施

(一)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以反映法令法規、技術、組織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二)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由資訊安全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